

# 赣南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素质拓展 学分实施方案

赣医教字〔2018〕27号

## 一、总 则

1.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素质拓展计划是学校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和要求,是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补充和完善。本方案实施后,各单位、各部门应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帮助学生建立成才目标,引导他们积极参加各种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素质拓展活动;积极开展各种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素质拓展训练,广泛开展校园科技文化活动、社会实践以及其它有益于提高学生素质和能力的活动,为学生素质和能力的提高创造条件。

2.本办法所指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综合素质拓展学分”(以下简称“创新学分”)是对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与综合素质拓展活动成效的评价,主要由包括科技创新、创业训练、技能培养、社会服务、文化活动等五个方面组成。

## 二、组织机构

1.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工作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务处负责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素质拓展的统筹、组织、协调和毕业评判等工作,学生工作处(部)、招生与就业管理处、团委、科研产业处等负责科技创新、创业训练、技能培养、社会服务、文化活动等方面的具体开设与开展。

2.各学院成立以辅导员为主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小组”,负责本单位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素质拓展的实施和学分认定工作。

## 三、实施内容

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素质拓展项目内容包括科技创新、创业训练、技能培养、社会服务、文化活动等五个方面。具体学分认定标准见《赣南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标准》。

## 四、学分认定程序

1.学校统一制作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素质拓展活动登记手册,于新生入校时下发,用于记录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的各类活动及创新学分情况。

2.创新学分认定采取个人申报,集中审定的方法进行。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素质拓展学分每学年认定一次,每年9月进行(毕业年级于当年4-5月份进行)。各学院各年级根据《赣南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标准》据实登记,严格审查后经院(系)确认。学生申报学分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等)。

3.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院(系)提交的学生创新学分登记册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最后审定。

4.对于个别未列入《学分认定标准》的项目,但确实又与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素质拓展内容相关,经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可参照同类项目的标准给予学分。

### 五、学分要求

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素质拓展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在校期间须修满6学分,且科技创新、创业训练、技能培养、社会服务、文化活动每方面须至少获得0.5学分才能毕业。创新学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六、保障措施

学校不定期对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检查,对弄虚作假者取消获得的相应学分,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有关责任人或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 七、附则

1. 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方案主要适用于本科层次学生,其他层次学生可参照执行。
3. 本方案从2018级本科专业开始实施。

附件:赣南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标准